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统筹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准确统计政府采购信息，夯实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基础，现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散采购目录》）予以印发，请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及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等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市财政部门应当将《分散采购目录》品目分类内置于相关政府采购监管和交易系统内，各预算单位应当规范选择使用，不得随意调整。

二、各预算单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应当按照《分散采购目录》细化明确到最底层品目，严禁出现“一批、一宗、一项”等模糊替代情形。

三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适用于“二级品目”年度累计采购金额，即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超过限额标准的，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其中，G10101、G20102、

G30209.....为“二级品目”（《分散采购目录》内绿色标识显示层级）。

